**罪犯马灵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0号

　　罪犯马灵权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马灵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146942.87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灵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(2011)闽刑执字第83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07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4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8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灵权于2008年5月27日，在晋江市，因琐事持刀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马灵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973分，共获得考核分621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53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146943元，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139943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灵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灵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